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丹楓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1)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公佈之最新進展 終止磋商

本公告由丹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7 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潛在購買（倘落實）或會引致根據收購守則就本公司股份作出的強制性全面要約。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終止磋商

本公司已獲控股股東告知，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有關潛在購買的磋商已終止。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與潛在買方並無就潛在購買訂立正式或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潛在購買的要約期已於本公告日期結束。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繼續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丹楓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僊熒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戴小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干曉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乃洲先生、項兵博士及沈埃迪先生。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達致，概無遺漏任何其他本公告並無載列的事實，致使本公告內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